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b>39,290</b>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16
總收入		<b>39,290</b>	367,380
銷售成本		<b>(38,619)</b>	(371,908)
毛利(損)		<b>671</b>	(4,528)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b>(3,553)</b>	5,911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b>401,851</b>	(33,4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79)
行政開支		<b>(48,930)</b>	(48,861)
財務成本	5	<b>(9,644)</b>	(12,965)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40,395	(96,80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溢利(虧損)		<u>340,395</u>	<u>(96,800)</u>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6)	(48,415)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2)	-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37,917</u>	<u>(145,215)</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2,189	(90,343)
非控股權益		(11,794)	(6,457)
		<u>340,395</u>	<u>(96,800)</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802	(117,348)
非控股權益		(11,885)	(27,867)
		<u>337,917</u>	<u>(145,215)</u>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2.82</u>	<u>(4.00)</u>
攤薄		<u>12.82</u>	<u>(4.0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4,290	470,820
使用權資產	10	219,242	246,7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500,770	160,945
		<u>1,154,302</u>	<u>878,5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81	4,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8,623	64,63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8,831	8,797
受限制銀行結存		3,205	3,1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890	69,552
		<u>218,030</u>	<u>150,6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42,653	135,435
合約負債		1,281	1,520
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140,635	146,281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379,010	403,475
		<u>663,579</u>	<u>686,71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45,549)</u>	<u>(536,0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8,753</u>	<u>342,433</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4	-	-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u>16,503</u>	<u>24,429</u>
		<u>16,503</u>	<u>24,429</u>
<b>資產淨額</b>		<u>692,250</u>	<u>318,0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274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u>690,307</u>	<u>314,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0,581</u>	<u>334,450</u>
非控股權益		<u>(28,331)</u>	<u>(16,446)</u>
<b>總權益</b>		<u><u>692,250</u></u>	<u><u>318,00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持續經營評估

####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訴訟章節)，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87,356,000元(相當於630,76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章節)。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4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貸款人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該等磋商尚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73,665,000港元的因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接獲法院發出之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5,549,000港元。

## 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可用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出租人及民事訴訟人提出的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資本市場其他籌資機會，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每股0.0062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千洋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售8,228,571,432股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和解協議項下應向中國一家建築公司支付有關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款項；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出售其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1. 成功與銀行磋商，無須因違反上述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可用信貸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
2. 成功就出租人及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為本集團辯護；
3. 成功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4.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	330,320
- 金屬回收收入	19,329	9,368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19,507	27,440
-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454	236
	<u>39,290</u>	<u>367,364</u>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16
	<u>39,290</u>	<u>367,380</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金屬	–	129,025
– 化學品及能源	–	201,295
		<hr/>
	–	330,320
金屬回收收入	<b>19,329</b>	9,368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b>19,507</b>	27,440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b>454</b>	236
	<hr/>	<hr/>
	<b>39,290</b>	367,364
	<hr/> <hr/>	<hr/> <hr/>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點	<b>19,783</b>	339,924
隨時間	<b>19,507</b>	27,440
	<hr/>	<hr/>
	<b>39,290</b>	367,364
	<hr/> <hr/>	<hr/> <hr/>
<b>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b>		
香港	<b>51</b>	330,553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9,507</b>	27,443
英國(「英國」)	<b>19,329</b>	9,368
毛里裘斯	<b>403</b>	–
	<hr/>	<hr/>
	<b>39,290</b>	367,364
	<hr/> <hr/>	<hr/> <hr/>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	-	-	-	-	-	-	-
金屬回收收入	-	19,329	-	-	-	-	-	19,32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19,507	-	-	-	19,507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	454	-	-	454
客戶合約收入	-	19,329	-	19,507	454	-	-	39,290
總收入	-	19,329	-	19,507	454	-	-	39,29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330,320	-	-	-	-	-	-	330,320
金屬回收收入	-	9,368	-	-	-	-	-	9,368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27,440	-	-	-	27,440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	236	-	-	236
客戶合約收入	330,320	9,368	-	27,440	236	-	-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16	-	16
總收入	330,320	9,368	-	27,440	236	16	-	367,380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長期投資	-	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等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權益經紀、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證券買賣投資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19,329</u>	<u>-</u>	<u>19,507</u>	<u>454</u>	<u>-</u>	<u>-</u>	<u>-</u>	<u>39,2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0)</u>	<u>(13,194)</u>	<u>403,478</u>	<u>(21,394)</u>	<u>(2,841)</u>	<u>(10)</u>	<u>(4,006)</u>	<u>(1,068)</u>	<u>360,755</u>
中央行政成本									(20,151)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財務成本									<u>(96)</u>
除稅前溢利									<u>340,395</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30,320	9,368	-	27,440	236	16	-	-	367,380
分部間銷售	-	63,331	-	-	-	-	-	(63,331)	-
	<u>330,320</u>	<u>72,699</u>	<u>-</u>	<u>27,440</u>	<u>236</u>	<u>16</u>	<u>-</u>	<u>(63,331)</u>	<u>367,3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01</u>	<u>(25,818)</u>	<u>(44,278)</u>	<u>(6,431)</u>	<u>(3,389)</u>	<u>3</u>	<u>(1,241)</u>	<u>(204)</u>	<u>(78,257)</u>
中央行政成本									(17,202)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2)
財務成本									<u>(119)</u>
除稅前虧損									<u>(96,80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之業績。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扣除。

#### 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05,857	(41,201)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4,006)	(1,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	-	8,964
	<u>401,851</u>	<u>(33,478)</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76	6,272
無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	2,544
借款利息	<u>5,056</u>	<u>5,444</u>
借款成本總額	10,832	14,260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u>(1,188)</u>	<u>(1,295)</u>
	<u>9,644</u>	<u>12,96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2.6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之資本化率計算。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79	23,2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9,653</u>	<u>12,955</u>
總折舊	24,532	36,210
存貨資本化	<u>(3,273)</u>	<u>(3,217)</u>
	<u><u>21,259</u></u>	<u><u>32,993</u></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企業稅按英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 8. 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52,189</u>	<u>(90,34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746,421,113</u>	<u>2,259,908,2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0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38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8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16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其於香港的辦公場地及於英國的廠房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0,7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110,000港元。

本集團須按月支付。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500,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及自該基金取得的注資11,203,217,000韓圓（相當於約66,0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4,950	7,127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929	5,2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6,597	6,597
預付款項	29,803	28,46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43	826
其他應收賬款	21,501	16,414
	<u>68,623</u>	<u>64,630</u>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2,208	6,713
31-60日	1,057	257
61-90日	40	14
90日以上	1,645	143
	<u>4,950</u>	<u>7,127</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32	7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88,122	93,907
其他應付款項	22,007	17,367
應計開支	27,192	23,387
	<u>142,653</u>	<u>135,435</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金額為88,122,000港元，其中64,250,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97,1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2,9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217,000港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2,033,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建築公司近期發出的首筆還款的重訂期限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到期。

首筆還款於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尚未結付。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批准接納及認購(定義見該通函)，本集團擬使用千洋要約(定義見該通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00,000元結付首筆還款。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2,739	171
31-60日	128	142
61-90日	210	331
90日以上	2,255	130
	<u>5,332</u>	<u>774</u>

### 14. 借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3,140	121,012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27,495	25,269
	<u>140,635</u>	<u>146,281</u>
有抵押	139,956	145,456
無抵押	679	825
	<u>140,635</u>	<u>146,281</u>

## 14. 借款(續)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197	47,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68	24,7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8,170	74,292
	<b>140,635</b>	146,281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7,495)	(25,269)
減：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113,140)	(121,012)
	<b>-</b>	<b>-</b>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b>-</b>	<b>-</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b>25,663</b>	24,444

## 14. 借款(續)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20,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7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6.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1%)之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有關訴訟案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訴訟章節。

###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以抵押18,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37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擔保，按年利率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於報告期末後，已訂立延期協議，貸款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藉由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352,1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90,34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2.8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4.00港仙(經重述))。本期間收益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於其貿易業務減少商品市場的信貸風險，於過往年度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30,32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溢利3,101,000港元)。管理層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的風險，而該分部的利潤率因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而出現波動，因利率上升帶來的資本成本大幅上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貿易業務風險增加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已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19,3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68,000港元）（不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13,1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1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一間於英國的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銅廢料加工至高純度顆粒以供應本地市場以及亞洲及中國的出口市場。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入營運。該廠房已進行測試，能夠以每小時2公噸銅粒之銘牌容量產出率運作，每天最多可運作三班。

於本期間，隨著工廠效率提高，我們看到收入持續增長；使工廠更接近尖峰產能。隨著吞吐量提高及成本進一步降低，我們預期該分部或會進一步改善。

英國管理團隊亦已謀求廢鋁行業之機會，並投資於若干設備，以輕度加工廢料。為增加鋁加工之潛在回報，需要進一步研發，而英國管理團隊正與行業參與者組成之財團合作發展有關機會。

##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分部收益403,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44,278,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當時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管理協議已予終止。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及自該基金取得注資11,203,217,000韓圓(相當於約66,032,000港元)。

###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由於CEC Fund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石油化工品

###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19,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440,000港元)及虧損20,7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4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未有增值稅退稅10,797,000港元所致，並已計入過往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千洋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8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89,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收入將會逐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二年：1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溢利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二年：零)及分部虧損4,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372,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14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20,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4,4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86,131,000港元或1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18,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616,000港元)及663,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71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2)。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29,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552,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0,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2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9%)。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股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股本資產收購。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公司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23,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4,12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7,324,000元(相當於18,60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685,000元(相當於736,000港元)。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23,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4,127,000港元)；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0,956,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07,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2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8,12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8,539,000元(相當於9,17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6,70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0,402,000元(相當於11,171,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3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0,48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8,642,000元(相當於30,75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12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836,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00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7	20,374
使用權資產	192,237	207,720
	<u>211,164</u>	<u>228,094</u>



## 資產限制

本集團資產限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載於訴訟一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20,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79,000港元）及銀行結餘3,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81,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一系列有關向出租人（「原告」）融資租賃的租賃款項訴訟中成為被告，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被要求即時支付約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的未付租賃款項、未付款項的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約111,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123,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原告的索賠進行辯護及抗辯。鑒於該民事訴訟，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即時償還剩餘租賃款項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11,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123,000港元）的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個人」）於民事訴訟當事人就向個人提供貸款的爭議而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為被告。根據該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當事人要求法院頒令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個人共同向民事訴訟當事人支付本金債務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8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6,477,000港元））、逾期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2,35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該民事訴訟進行辯護及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貸款本金、逾期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由於中國法院頒佈財產保全令，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受到限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83,578</b>	<b>79,126</b>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83,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27,424,24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8,282,827股)。

##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供股已完成。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9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每股0.0062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千洋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售8,228,571,432股千洋(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和解協議項下應向中國一家建築公司支付有關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款項。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且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之討論，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至13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 展望

於本期間內，我們看到中國及香港放寬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限制，然而，所預期的強勁經濟復甦卻令人失望。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加上鷹派央行加息，使多數投資者保持觀望，同時造成資本成本增加並抑制了經濟活動。

千洋於本期間較為穩定，但中國工業活動仍低於新型冠狀病毒之前的水平。自解除限制後，工業活動出現反彈，董事亦看到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持續穩定。如先前所述，由於廣明經營的港口碼頭的地理特點，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國家管網**」)已委託我們作為其合作夥伴，以擴展其於廣西地區的石油管道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此次合作使我們的碼頭成為海上運輸與國家管網全國內陸石油網絡之間的重要樞紐，而我們的碼頭將成為中國跨海城市石油運輸(最重要的是中國進出口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此乃意義重大，因為這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顯著較低的成本將石油產品運輸到距離沿海地區較遠的目的地，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客戶群。截至目前，我們的港口碼頭是唯一與國家管網在廣西地區的管網相連接的碼頭。本集團將開始招標所需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本集團於英國的回收業務Cupral於2022年受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帶來的能源成本上升的阻力，虧損減少乃由於成本削減及進一步提高廠房效率。董事會仍然相信歐洲循環經濟情況，並正與Cupral合作另行尋求方法，以提升廠房的利潤率及效率。

由於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收益增加，且於該島國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增加。經紀部門及理財部門的新僱員已開始貢獻收入，本集團之進一步收入貢獻預期將於明年增長。

於本期間內，隨著鷹派央行持續不景氣及若干經濟活動繼續放緩的背景下，由於金屬買賣市場的不確定性，董事不願增加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決定繼續放緩其金屬貿易業務，並保持保守態度，直至經濟前景更明朗。

董事注意到，全球經濟趨勢的轉變，並正在研究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各種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認為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獲委任以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偏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的主席或成員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有關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